税收筹划



类目：经济管理类
书名：税收筹划
主编：吴让军 秦元金 李坤润
出版社：浙江工商大学社
开本：大 16 开
书号：978-7-5178-5518-7
使用层次：通用
出版时间：2025 年 3 月
定价：49.8 元
印刷方式：双色
是否有资源：是

策划编辑：谭娟娟
责任编辑：李兰存
封面设计：旗语书装

税收筹划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规划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税收筹划

吴让军　秦元金　李坤润　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7-5178-5518-7
定价：49.80元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规划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税收筹划
吴让军　秦元金　李坤润　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规划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税收筹划

吴让军　秦元金　李坤润　主编
王忠福　王　民
罗　婷　郑洁珠　副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规划教材
“互联网 +”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税收筹划

吴让军　秦元金　李坤润　主编
王忠福　王　民　副主编
罗　婷　郑洁珠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 杭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 / 吴让军，秦元金，李坤润主编. —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25.3

ISBN 978-7-5178-5518-7

Ⅰ.①税… Ⅱ.①吴… ②秦… ③李… Ⅲ.①税收筹划 Ⅳ.①F810.42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11360 号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吴让军 秦元金 李坤润 主编

王忠福 王 民 罗 婷 郑洁珠 副主编

策划编辑 谭娟娟

责任编辑 李兰存

封面设计 旗语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zjgsupress@163.com）

（网址：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0571-88904980，88831806（传真）

排 版 天利排版

印 刷 唐山唐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69 千

版 印 次 2025 年 3 月第 1 版 202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5518-7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和营销与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571-88904970

前言

QIAN YAN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快，税收与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也更显著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

目前，税收筹划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备受推崇。何谓税收筹划？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通过对纳税主体的战略模式、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理财涉税事项等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递延纳税和降低税务风险等目标的一系列税务规划活动。出于对理财决策和税收利益的考虑，集团公司、商务机构乃至个人都十分关注税收筹划的实践运作。

税收筹划有利于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财务核算水平，降低纳税成本；有利于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随着我国国家财政、税收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以及税务服务市场的对外开放，税收筹划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培养税收筹划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成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本书注重突出职业教育特点，注重税收筹划理论与实践相衔接，内容新颖、科学规范，实用性及可操作性强。

本书不仅适合广大院校相关专业作为教材使用，而且可以作为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24 年 12 月

目录 MULU

1 税收筹划概述 …… 1

1.1 税收筹划的概念 …… 2
1.2 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 9
1.3 税收筹划的种类 …… 16
1.4 税收筹划的方法 …… 20
1.5 税收筹划的原则和步骤 …… 30
1.6 税收筹划的意义及应该注意的问题 …… 35
小 结 …… 37
思考练习 …… 38

2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 40

2.1 纳税人身份的税收筹划 …… 41
2.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税收筹划 …… 45
2.3 增值税混合销售与兼营的税收筹划 …… 52
2.4 增值税税收优惠的税收筹划 …… 54
2.5 出口退税的税收筹划 …… 57
小 结 …… 65
思考练习 …… 66

3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 69

3.1 消费税概述 …… 70
3.2 消费税筹划原理 …… 73
3.3 企业设立业务中的消费税筹划 …… 77
3.4 企业销售业务中的消费税筹划 …… 79
3.5 企业加工业务中的消费税筹划 …… 86
小 结 …… 89
思考练习 …… 89

4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 91

4.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92
4.2 个人所得税筹划原理 …… 104
4.3 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116
4.4 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128
4.5 财产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129
4.6 利息、股息、红利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131
小 结 …… 133
思考练习 …… 133

5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 135

5.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 136
5.2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 142
5.3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 151
5.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税收筹划 …… 152
小 结 …… 158
思考练习 …… 159

6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 161

6.1 关税的税收筹划 …… 162
6.2 资源税的税收筹划 …… 167
6.3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 171
6.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筹划 …… 178
6.5 房产税的税收筹划 …… 181
6.6 印花税的税收筹划 …… 185
6.7 车船税的税收筹划 …… 191

目录 MULU

6.8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筹划 …… 194
小 结 …… 197
思考练习 …… 197

7 国际税收筹划 …… 199

7.1 国际税收筹划概述 …… 200
7.2 境外组织架构的筹划 …… 206
7.3 境外所得来源地的筹划 …… 212
7.4 利润汇回与投资退出的筹划 …… 217
小 结 …… 222
思考练习 …… 223

参考文献 …… 224

1 税收筹划概述

教学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税收筹划的概念，明确税收筹划与偷税、欠税、骗税的区别及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了解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税收筹划的种类及税收筹划的工作步骤等，熟悉税收筹划的一般方法，为进一步学习税收筹划的操作技巧、提升税收筹划的实务能力奠定基础。

税收既能影响投资的税前收益率，也能影响投资的税后收益率。税前收益率是指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的收益率，即税前利润与投资额的比例。

由于纳税人从事的经营类型不同，因而会产生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差异。例如，从事货物销售的经营行为会被课征13%的增值税，从事建筑业的经营行为会被课征9%的增值税。另外，纳税人的经营组织形式及经营地点的不同也会带来所得税税率的差异，比如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25%，而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与此同时，位于避税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会面临较低的所得税税率。以上税收差异都会影响纳税人的税后收益率。①

由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行为等的涉税政策不同，企业或个人在涉税行为的安排上会面临不同的选择。纳税人如何根据税收政策对自己的涉税行为进行合理的安排，以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这是每一个纳税人迫切希望知道的。

1.1 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的含义

1.1.1 税收筹划的含义

从历史上看，税收筹划活动由来已久，尤其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它们对税收筹划的研究日趋深入，对税收筹划的概念也有不尽相同的描述。下面列出了几种颇具代表性的观点。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编写的《国际税收词典》对税收筹划是这样描述的：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以达到缴纳最低税收的目的。

印度税务专家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指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W.B.梅格斯博士在与他人合著的、已出版多个版次的《会计学》中对税收筹划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缴纳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被称为税收筹划……少纳税和递延缴纳税款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系统地对企业的经营或投资行为事先做出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纳所得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税收筹划主要是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

① 税收筹划的税后收益率与纳税人的边际税率息息相关。假如一个纳税人的税前收益率为10%，边际税率是15%，则其税后收益率为8.5%［税前收益率×（1－边际税率）＝10%×（1－15%）］。假定另一个纳税人的边际税率是25%，在税前收益率相同的情况下，其税后收益率为7.5%［10%×（1－25%）］。

结构、投资采用租用还是购入的方式及交易的时间等。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也开始对税收筹划进行研究。有的学者认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不限一地一国），遵循税收国际惯例，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允许”“不允许”“非不允许”的项目、内容等，对企业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有利于财务目标实现的谋划与对策。[①] 税收筹划应包括一切采用合法和非违法手段进行的纳税方面的策划及有利于纳税人的财务安排，主要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退筹划和实现涉税零风险。[②]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通过事前对投资、经营、理财活动进行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节约税收成本的理财活动，包括投资税收筹划、经营税收筹划和分配税收筹划。[③]还有学者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取得税收法律制度支持和税务机关认可的前提下，运用科学的技术方法，通过参与经营策划，使经济活动能够沿着最低税负方向和延期纳税结果运行的一系列谋划活动。税收筹划是企业经营管理策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立足于取得税收利益的经营管理策划。[④]

综上所述，税收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纳和递延缴纳税款，并降低税收风险，最终达到企业价值最大化目的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税收筹划早已被美国法庭认可。例如，在著名的1947年法庭判决书中，法官勒尼德·汉德（Learned Hand）陈述（类似的陈述也出现在其他国家的官方文件中）[⑤]：

法庭一再重申，（纳税人）出于尽可能将税负降到最低的目的而安排活动并无不当。所有纳税义务人都有权这样做，无论贫富，没有人应当承担多于法律要求的社会义务；税收是强制的征收，而不是自愿的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缴纳更多的税收仅仅是形而上学的说教之词。

（税收委员会诉纽曼案，159F.2d8489CA—2，1947）

1.1.2 税收筹划的特点

1.1.2.1 合法性

税收筹划的合法性是指税收筹划必须在税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这里的合法性具有两层含义：一是遵守税法；二是不违反税法。任何违反法律规定、逃避纳税责任的行为都不属于税收筹划的范围。在有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做出采用较低税负方案的决策是纳税人的正当权利。用道德的名义要求纳税人选择高税负，不是税收法律的本意。

1.1.2.2 事先性

税收筹划的事先性是指税收筹划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对涉税事项所做的规划和安排。在

① 盖地主编：《税务筹划》，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
② 张中秀主编：《纳税筹划宝典》，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
③ 倪俊喜编著：《税收筹划学》，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④ 王树锋编著：《纳税筹划》，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年。
⑤ 迈伦·斯科尔斯等：《税收与企业战略：筹划方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

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有流转税纳税义务，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有所得税纳税义务，在取得财产之后才有财产税纳税义务等，这就为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进行筹划提供了可能性。如果纳税义务已经发生，纳税人再通过种种手段减少应纳税款，则被认定是违法行为。

1.1.2.3 风险性

由于税收筹划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进行的，这就使未来的结果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未取得预期的效果；也有可能由于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使得本来的最优方案变成次优方案。另外，纳税人在筹划时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不透彻（税法在某些条款上具有模糊性）等而面临违法风险及纳税调整的风险等。

1.1.3 税收筹划与偷税、欠税、骗税、避税的区别

1.1.3.1 税收筹划与偷税

（1）偷税的法律界定及法律责任。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和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纳税人偷税，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述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201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2）税收筹划与偷税的区别。是否违法是税收筹划与偷税之间最本质的区别。偷税是触犯国家相关税收法律的行为，将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偷税的纳税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逃避缴纳税款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税收筹划则是在不触犯国家法律情况下的一种涉税行为，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所涉及的收入、支出等安排，都是在税法未禁止的框架下进行的。

【例 1-1】

税收筹划与偷税

某纳税人新购进一项固定资产，假如按照税法的规定既可以采用直线折旧法，也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该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预测，未来所适用的所得税边际税率将会上升，因此纳税人选择了直线折旧法，平均每年计提折旧，以享受折旧抵税所带来的所得税节税利处。纳税人因折旧方法的选择而减少应缴税款属于税收筹划的范围。如果该纳税人将购买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作为费用性支出一次性在所得税前扣除（国家另有特殊规定允许一次性扣除的情况除外），以增加当期费用扣除的金额，则属于偷税行为。

【解析】

第一，折旧方法的合理选择。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所做的折旧方法的选择并未违反税法的规定，因此该行为属于税收筹划的范围。纳税人之所以做出这种选择，是因为当边际税率上升时，费用的抵税效应会更大。假设该项固定资产原价为 300 万元，折旧年限为 3 年，净残值为 0。采取直线折旧法，则每年的折旧费用为 1 000 000 元；若采取加速折旧法，假设第一年的折旧费用为 1 500 000 元，第二年的折旧费用为 1 000 000 元，第三年的折旧费用为500 000 元。假设该纳税人预计第一年、第二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0%，第三年的所得税税率将上升为 25%，则（在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

采用直线折旧法将产生的抵税金额＝1 000 000×2×20%＋1 000 000×25%
＝650 000（元）

采用加速折旧法将产生的抵税金额＝1 500 000×20%＋1 000 000×20%
＋500 000×25%
＝625 000（元）

采用直线折旧法比采用加速折旧法多交税 25 000 元（650 000－625 000）。

因此，在预计边际税率会上升时，纳税人会选择能得到最大抵税效果的费用计算方法，以享受费用抵税的节税收益。

第二，资本性支出费用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固定资产的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不得一次性在税前扣除，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业把资本性支出作为费用性支出，加大了当期的费用扣除金额，属于多列支出的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该行为是违反税法规定的，属于偷税行为。

1.1.3.2 税收筹划与欠税

（1）欠税的法律界定及法律责任。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并处罚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其中，欠缴税款数额较大，是指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①]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第73条、第74条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②]

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③]

《刑法》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对于单位犯有前述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2）税收筹划与欠税的区别。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行为。例如，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10日、15日、1个月、3个月或6个月。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自然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3个月或者6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假设某纳税人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计税期间为1个月，则该纳税人必须在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缴纳增值税税款。如果该纳税人15日内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款，则构成欠税行为。

与欠税不同，税收筹划是指通过不违法的筹划手段实现少缴税款或递延缴纳税款的行为。实施税收筹划方案，可使某项涉税行为免于应税义务，或产生较小的应税义务，或推迟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等。欠税是指已经发生了应税义务而未按期履行缴纳税款的行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77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74条。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76条。

【例 1-2】

税收筹划与欠税

某洗衣机厂为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增值税计税期间为 1 个月），其在 6 月[①]销售 10 台洗衣机给某电器商店，货物已经发出，货款在 10 月该电器商店将洗衣机销售出去后才收到。如果该纳税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则其应在 7 月 15 日之前对该销售行为申报缴纳增值税，否则就构成欠税行为。如果该纳税人经过税收筹划，在得知电器商店不能及时偿付货款的情况下，把销售合同由直接收款合同改为委托代销合同，则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就推迟到 11 月 15 日之前，该推迟缴纳税款的行为不属于欠税的范围。

【解析】

（1）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行为。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有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②]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③] 在本例中，该洗衣机厂在 6 月虽未收到货款，但已发生了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所以应按税法规定的计税期间申报纳税，否则便构成欠税。

（2）委托代销行为。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④] 纳税人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货物，在收到代销清单前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因此，洗衣机厂在 6 月发生的这笔业务尚未形成纳税义务，在 10 月收到电器商店的代销清单或代销款项时，洗衣机厂才发生纳税义务。

1.1.3.3 税收筹划与骗税

（1）骗税的法律界定与法律责任。骗税是指纳税人用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免）税款的行为。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免）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免）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免）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刑法》规定，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

① 本教材中的案例，若非特别说明，均为 2019 年。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9 条。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1 款。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5 款。

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在缴纳税款后，采取前述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刑法》第 201 条[①]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对于单位犯有前述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2）税收筹划与骗税的区别。税收筹划与骗税的区别比较明显，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虚构本来没有发生的应退（免）税行为，以骗取国家的出口退（免）税款。

1.1.3.4 税收筹划与避税

（1）避税的定义。避税是指纳税人在熟知法律及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不触犯税收法律的前提下，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一系列涉税行为的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活动。避税的最大特点是非违法性，它包括利用合法手段，如各种特定税收条款或税法中缺乏的某些条款（即税法漏洞）而少履行应税义务。

从法律角度分析，避税分为顺法意识避税和逆法意识避税两种类型。顺法意识避税又称积极性避税，它顺应税法的立法意图，不会影响或削弱税法的法律地位，也不会影响或削弱税收的职能作用。例如，纳税人利用税收的起征点避税，或者利用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低税率以规避高税率等。再如，在对烟酒实行高税率政策的背景下，纳税人通过减少烟酒的消费量以达到少纳税的目的，这是一种顺法意识的避税行为，与国家的税收政策导向一致。逆法意识避税又称消极性避税，是与税法的立法意图相违背的，甚至是利用税法漏洞进行的规避税负行为。例如，纳税人通过转让定价手段把高税率子公司的利润转移到低税率子公司等。

避税最广泛的领域是国际税收领域。避税者利用各国税收管辖权的差异及不同国家或地区税收制度的差异，采用避税港及转让定价等各种手段，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国际避税会导致避税者所在国的税收收入减少，其原因是一部分税收转化成避税者的超额利润，一部分税收转化为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收入，即引起税收收入在国家或地区间的转移。鉴于此，世界上任何国家或地区都有损失和受益两种可能。对于受益大于损失的国家或地区，其可能不但不反对避税，还给国际避税提供种种方便，这也造成世界各国政府对避税的态度不一致，有些国家采取比较宽松的态度，而有些国家则有严格的反避税条款，对避税行为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因此，某项避税行为是否违法，各国之间存在很大的不同。所以，纳税人在进行避税行为选择时，首先要清楚该国对这项行为是否有反避税条款，一旦存在相应的反避税条款，则这种避税行为便构成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税收筹划与避税的区别。税收筹划充分利用国家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不同涉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1 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以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多次犯有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税行为的税法规定，通过事先的筹划安排，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由于税收筹划以遵守税法规定为前提，故具有合法性；由于税收筹划多以选择最优方案的方式来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故又具有合理性。大量的避税行为则是纳税人利用税收法律的疏忽、漏洞，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设法使其经济活动或经济行为绕过或避过法律政策的规定，达到少纳税甚至不纳税的目的。

1.2 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1.2.1 税收制度因素

（1）各国税收制度的不同为国际税收筹划提供了空间。由于各国拥有的自然资源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国家必将采取不同的税收政策。各国之间税收制度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税种的差异。从世界各国来看，每个国家开征的税收种类不尽相同，并且各个税种在整个税收体系中所处的地位相差很远。例如，有的国家开征了遗产税和赠与税，并且税率很高，有的国家却没有开征；有的国家以所得税为主体，尤其是个人所得税在整个税收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很大，而有的国家以流转税为主体，个人所得税在该国的税收收入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纳税人可以利用这个差异，把某种涉税活动安排在没有对此行为征税或者税率较低的国家或地区，以避开此类涉税行为所产生的纳税义务。

第二，税基的差异。一般来说，税基包括 3 种情况：对收入课税的税基为纯收入或总收入；对财产课税的税基为财产的实物量或价值量；对商品与劳务课税的税基是商品货物和劳务额。例如，许多国家都开征了增值税，但在增值税税基的规定上，各国不尽相同。有的国家实行消费型增值税，与生产、销售产品有关的一切购进都允许抵扣，而有的国家实行生产型增值税，购入的与生产、销售产品有关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可以抵扣，而购入的固定资产等则不允许抵扣。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可以选择税基较窄的国家或地区，以降低税收负担。

第三，税率的差异。税率是税收制度中的核心要素。实行相同税种的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以及所追求的政策目标不一致，各国之间的税率存在很大的差异。税率低的国家或地区自然成为纳税人进行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的首选之地。

第四，税收优惠的差异。为吸引更多的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各国竞相采取大量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措施，有的国家采取直接减免税政策，有的国家给予一定程度的税前扣除等措施，

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在广度、深度及优惠方法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实行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的直接后果是实际税率大大低于名义税率，并使纳税人的实际税收负担大大降低。纳税人可以根据各国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同，选择税收优惠幅度最大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投资。

（2）各国税收制度的弹性为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提供了空间。经济活动是复杂多变的，纳税人的经营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就某一国家或地区来说，其税收制度不可能包罗万象，也不可能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税收政策需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这就要求税收政策具有一定的弹性，以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活动，而这种弹性给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能。

第一，纳税人身份的可转换性。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纳税人进行法律界定，如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增值税的纳税人又分为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和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纳税人通过事先筹划，使自己避免成为某种税的纳税人或设法使自己符合低税负税种纳税人的条件，就可以减少应缴税款。

【例 1-3】

转换纳税人身份（1）

某企业是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由于可抵扣金额较小，应纳增值税税额较大，该企业想转变成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请问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和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之间能够进行身份的转换吗？

【解析】

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是指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相关法规的规定，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的销售额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上述标准的自然人，按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应税行为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纳税。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账簿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资格登记。

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通过企业合并或分立，使自己的应纳增值税销售额符合税法规定的标准，或者通过设置账簿、健全财务核算资料，在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和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之间进行身份转换。

需要注意的是，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登记为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后，不得转为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如果企业计划由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转变成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则必须在法律形式上进行改变。

转换纳税人身份（2）

王先生、李先生和张女士3人准备成立一家从事服装生产加工的企业，他们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来改变企业纳税人的身份，在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之间进行转换。

【解析】

如果3人选择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则该企业成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如果3人选择合伙企业的形式，则该企业成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①]《企业所得税法》第1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法。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计税依据金额上的可调整性。税额的计算关键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征税对象的金额；二是适用税率。纳税人在税率既定的前提下，计税依据越小，应纳税额就越少。税法对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都作了严格规定，但由于税种的性质不同，各税种计税依据的复杂程度也不相同。越是计算复杂的税种，其计税依据的调整空间越大。一般来说，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比较复杂，企业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会影响到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纳税人可以采取多种有利于节税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计算方法，以达到节约税款或递延纳税的筹划目标。

【例1-4】

调整计税依据金额

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一栋办公楼进行改建、装修。已知该办公楼的原值为5 000万元，董事会决定这次维修的费用预算为2 500万元左右。如果把维修费用支出控制在2 500万元以下，则其维修支出可以一次性计入当年费用，并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解析】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支出：一是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二是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两年以上。

上述税法规定，如果该公司的维修费用超过2 500万元，并且该栋办公楼的使用年限延长两年以上，则该笔维修费用属于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其维修支出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照该办公楼尚可使用的年限分期摊销。与分期摊销相比，一次性计入费用可实现递延纳税的节税利益。

【例 1-5】

利用计税依据规定差异的筹划

杨先生是一位业界颇负盛名的撰稿人，年收入预计在 50 万元左右。他与某报社的可选合作方式有以下 3 种：调入报社、兼职专栏作家、自由撰稿人。对杨先生的 50 万元收入来说，在这 3 种合作方式下对应的收入都属于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但所适用的扣除费用是完全不同的。

【解析】

杨先生与该报社 3 种合作方式的税负比较如下：

（1）调入报社。在这种合作方式下，杨先生的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无额外扣除项目。

（2）兼职专栏作家。在这种合作方式下，杨先生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 20％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3）自由撰稿人。在这种合作方式下，杨先生的收入属于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 20％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同时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

如果仅从杨先生个人税负的角度考虑，那么当杨先生选择自由撰稿人的合作方式时，其应纳税所得额最低，也就是应纳税额最少、相对税负最低。

第三，税率上的差异性。税收规则之所以广泛影响纳税人的行为决策，是因为它们可以影响行为活动的税后收益率。税收筹划是一种节税活动，因为税收筹划的费用可以税前扣除，所以纳税人的边际税率越高，税收筹划的收益就越高。因此，税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应纳税额的大小。当计税依据一定时，税率越高，税额就越多。税率的形式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一般来说，累进税率特别是全额累进税率对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吸引力较大。纳税人可以通过事先安排，尽量使自己的涉税行为适用低税率，以取得节税效果。

第四，税收优惠。税收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之一，通常被政府用来鼓励（甚至是刺激）纳税人从事有利于公共利益的各种经济活动。税收优惠反映了政府意图，它是通过政策导向影响人们的生产与消费偏好来实现的，所以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常见的例子包括给予机构或活动的税收优惠，如慈善机构、教育机构、与能源相关的投资与研发活动、农业生产、出口活动和退休金等。为实现社会目标而对各种行为实施的不同税收政策必然会刺激社会个体进行税收筹划活动。税收优惠的范围越广、差别越大、方式越多、内容越丰富，纳税人税收筹划的活动空间就越广阔，节税的潜力也就越大。

【例 1-6】

税收优惠的筹划

某机械制造企业计划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现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购买一套普通设备，价款 2 000 万元；二是购买一种节能设备，价款 2 300 万元，与普通设备相比，每年可节能 20 万元，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哪一种方案更节税？（暂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解析】

（1）购买普通设备共支出 2 000 万元。

折旧抵税：

$$2\,000\times25\%=500\text{（万元）}$$

购买普通设备的净支出：

$$2\,000-500=1\,500\text{（万元）}$$

（2）购买节能设备共支出 2 300 万元。

折旧抵税：

$$2\,300\times25\%=575\text{（万元）}$$

投资额抵税：

$$2\,300\times10\%=230\text{（万元）}$$

每年节能 20 万元，10 年共计节能：

$$20\times10=200\text{（万元）}$$

节能净收益：

$$200\times(1-25\%)=150\text{（万元）}$$

购买节能设备的净支出：

$$2\,300-575-230-150=1\,345\text{（万元）}$$

购买节能设备比购买普通设备节约支出：

$$1\,500-1\,345=155\text{（万元）}$$

因此，该机械制造企业选择购买节能设备，这样可以充分享受购买节能设备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实现财务利益最大化。

《企业所得税法》第 34 条规定，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0 条规定，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1.2.2 国家间税收管辖权的差别

税收管辖权是国家管辖权的派生物，是主权国家在征税方面拥有的权利。国际公认的税收管辖权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根据属地原则确立的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又称地域管辖权。其基本含义是，收入来源国有权对任何国家的居民或公民取得的来源于该国领域内的所得课税。也就是说，对于非本国居民或公民，一国有权对其来源于境内的所得课税，但不能对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课税。二是根据属人原则确立的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其基本含义是，国家有权对居住在其境内的所有居民或具有该国国籍的公民取得的来源于世界范围的所得课税。也就是说，一国有权对其管辖的居民或公民行使税收管辖权，而不论该国居民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是否发生在本国领域，或该国公民是否居住在境内，一国对居民或公民来源于世界范围的所得均有课税的权利。

每个国家由于国体或政体不同，其管理国家的方式有所不同，反映在税收的管理上，各国对税收管辖权的规定往往也不相同。第一，在两个国家实行不同税收管辖权的情况下（比如有的国家行使单一的地域管辖权，有的国家行使单一的居民管辖权），就会带来税收重叠和“税收真空”。第二，在两个国家同时行使地域管辖权的情况下，由于各国确定所得来源的标准不同（比如有的国家根据所得支付地确定，有的国家根据交易或劳务发生地确定），也会带来税收重叠和“税收真空”。第三，在两个国家同时行使居民管辖权的情况下，由于各国确定居民的标准不同（比如有的国家采用住所标准确定，有的国家采用时间标准确定，还有的国家采用意愿标准确定，等等），也会带来税收重叠和“税收真空”。正是由于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不同，就可能对纳税人的跨国经营或投资活动等形成重复征税或“税收真空”，从而给纳税人的税收筹划带来很大的空间。

【例 1-7】

税收管辖权带来的“税收真空”

A、B 两国均实行单一的地域管辖权，C 国实行单一的居民管辖权。约翰先生是一名作家，在 A 国拥有习惯性住所，被认定为 A 国的税收居民，他计划将自己新著的一本小说在 B 国或 C 国出版。如何选择出版地？

【解析】

假如仅从税收角度分析，则约翰先生应选择在 C 国出版，主要是因为这笔稿酬可以免缴所得税。因为 A 国实行的是地域管辖权，而约翰先生的这笔收入不是在 A 国取得的，所以 A 国无权对该笔所得征税。C 国实行的是居民管辖权，约翰先生不是 C 国的居民，所以 C 国也无权对这笔收入征税。

1.2.3 自我利益驱动机制

在现代经济社会，企业和个人作为“理性经济人”，必然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或股东财富最大化。要实现这一目标，企业不仅要受内部管理决策的制约，还要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外部环境是企业内部管理决策难以改变的，但企业的财务管理活动可以主动适应其要求及变化。企业经营者在其财务管理过程中，可以根据税收法律规定，对企业筹资、投资、经营和股利分配等财务活动进行安排，使企业避开某些特定条款，尽可能地减轻税收负担。企业经营者也可以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等特殊政策，最大限度地争取税收利益，以实现企业税后利益最大化这一目标。

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必然会带来成本支出，但如果筹划得好，就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税收利益。

假定一个纳税人将 10 000 元投资于 1 年期、税前年收益率为 10%的企业债券，如果纳税人适用的边际税率为 25%，则其税后收益率为 7.5% [10%×（1−25%)]。相应地，假定该纳税人将 10 000 元投资于税收筹划活动（包括聘请税收专家筹划或通过培训学习获得相关技能后自己进行筹划等），当年实现节税 11 000 元，其净节税额为 1 000 元（11 000−10 000），收益率为 10%（$\frac{1\ 000}{10\ 000}\times100\%$），考虑到进行税收筹划活动的费用支出可在税前列支，故又可抵税 2 500 元（10 000×25%），则该税收筹划活动的净支出为 7 500 元（10 000−2 500），因此其税后收益率为 13.33%（$\frac{1\ 000}{7\ 500}\times100\%$）。

1.2.4 货币所具有的时间价值

货币的时间价值是在没有风险和通货膨胀条件下的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由于存在竞争，市场经济中各部门投资的利润率趋于平均化，每个企业在投资某个项目时，至少要取得社会的平均利润率。正是由于货币具有时间价值，纳税人产生了递延纳税的需求。在实际工作中，税收筹划的事项涉及的年度往往不止 1 年，目前获得 50 000 元的税收利益与 5 年后获得 50 000元的税收利益，其价值显然是不相同的。

1.3 税收筹划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税收筹划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下面介绍几种主要的分类方法。

1.3.1 按节税原理进行分类

按节税原理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绝对节税和相对节税。

1.3.1.1 绝对节税

绝对节税是指直接或间接使纳税绝对总额减少。绝对节税的原理很简单：在各种可供选择的纳税方案中，选择缴纳税收最少的方案。绝对节税又分为直接节税和间接节税。

（1）直接节税。直接节税是指直接减少某个纳税人税收绝对额的节税。在进行方案比较时，要以不同方案下的净节税额为标准，因为筹划方案可能会使某些税种的应纳税额减少，但同时可能会使某些税种的应纳税额增加。

【例 1-8】

直接节税

某生产加工型企业年不含税销售额在 400 万元，每年购进货物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在 30 万元。在增值税纳税人的身份选择上，该企业有两种方案：一是申请作为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13%，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二是作为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适用征收率为 3%，进项税额不能进行抵扣。哪个方案更节约增值税？

【解析】

在这两种方案下的应纳税额如下：

方案 1：应纳增值税税额＝400×13%－30＝22（万元）。

方案 2：应纳增值税税额＝400×3%＝12（万元）。

在上面两种方案中，由于税率的降低，方案 2 可以节税 40 万元［400×（13%－3%）］，但由于简易计税方法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因而增加税负 30 万元，所以净节税额只有 10 万元（40－30）。

此案例用到了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筹划，这将在本书第 2 章中具体阐述。

（2）间接节税。间接节税是指某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没有减少，但间接减少了其他关联

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

【例 1-9】

间接节税

假设一个老人有财产 2 000 万元，现有两种遗产继承方案可供选择（假设遗产税税率为 50%）。

方案 1：老人将财产遗赠给儿子，儿子再遗赠给孙子。

方案 2：老人直接将财产遗赠给孙子。

请问哪个方案更节税？

【解析】

方案 1：共计应纳遗产税＝2 000×50%＋（2 000－2 000×50%）×50%＝1 500（万元）。

方案 2：共计应纳遗产税＝2 000×50%＝1 000（万元）。

方案 2 与方案 1 相比，虽然老人遗赠时所纳的遗产税相同，均为 1 000 万元，但由于方案 2 减少了遗赠环节，所以从家庭角度考虑减少了遗产税 500 万元。

1.3.1.2 相对节税

相对节税是指一定时期内的纳税绝对总额并没有减少，但因各个纳税期纳税额的变化而使税收的相对总额（即现值）减少。相对节税主要考虑的是货币的时间价值。货币的时间价值是指货币在周转使用中因时间因素而形成的增值，又称资金的时间价值。

【例 1-10】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择

假设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既可以采用直线折旧法，也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企业应选择哪种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解析】

在不同的折旧方法下，企业的年度折旧费用不同，进而影响各年度的利润额及各年度的所得税税额。需要注意的是，这一影响只是年度之间的分布不同，影响的只是相对额，但从整个固定资产折旧期来看，并不影响费用、利润及所得税绝对总额。两种不同折旧方法下的年度折旧费用、利润及所得税情况见表 1-1（假定固定资产原价 300 万元，折旧不考虑净残值，不考虑折旧情况下的利润均为每年 300 万元，所得税在年末缴纳）。

表 1-1　折旧费用、利润、所得税比较

折旧方法	年度	折旧费用/万元	利润/万元	税率/%	所得税/万元	贴现率/%	所得税现值/万元
直线折旧	1	100	200	25	50	10	45.45
	2	100	200		50		41.32
	3	100	200		50		37.57
合计/万元		300	600		150		124.34
加速折旧	1	150	150	25	37.5	10	34.09
	2	100	200		50		41.32
	3	50	250		62.5		46.96
合计/万元		300	600		150		122.37

在直线折旧法与加速折旧法的情况下，企业在 3 年内的应纳所得税总额相同，均为 150 万元，但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后，加速折旧法可实现相对节税 1.97 万元（124.34－122.37）。

1.3.2　按筹划区域进行分类

按筹划区域进行分类，可将税收筹划分为国内税收筹划和跨国税收筹划。

国内税收筹划是指国内企业在本国范围内，通过对投资、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安排，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筹划行为。国内税收筹划主要立足于国内税制，通过对不同经营方式、组织方式、投资方式所带来的税收差异进行比较，尽可能寻求纳税最少、税后利益最大化的方案。

跨国税收筹划是指跨国纳税人利用各国之间的税收差异，对跨国经营活动所做的税收筹划安排。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跨国经营活动日趋频繁，因此跨国税收筹划已成为跨国纳税人进行跨国经营活动时所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跨国投资者在进行跨国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选择最优投资方案时，通常要把有关国家（地区）的税负作为确定其资本投向的一个重要因素。另外，各国（地区）政府通常给予跨国投资活动某些特殊的税收优惠待遇。因此，各国（地区）在征税范围、税率及征管水平上的差异，就有可能为跨国投资者进行国际性的税收筹划提供机会。

1.3.3　按企业经营过程进行分类



按企业经营过程进行分类

按企业经营过程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企业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以及企

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等等。

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投资活动中充分考虑税收的影响，从而选择税负最轻的投资方案的行为。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总会不断地扩大再生产，进行投资，而不同的投资方案显然会有不同的税收待遇。因此，企业就有了对多种投资方案进行比较和选择的机会。具体地说，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包括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投资行业和投资地区的选择、投资规模的确定等。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税收因素，从而选择最有利于自身生产经营方案的行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主要是通过产品价格的确定、产业结构的决定、生产经营方式的选择来达到生产经营效果最理想的状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要事先预计各种经营方式所承担的税收负担，再做出生产经营决策。

企业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通过对经济形势的预测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恰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获得税收利益的行为。在对税收产生重要影响的会计方法中，主要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存货计价方法等。例如，存货计价方法有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和加权平均法等。在物价下降的趋势下，采用先进先出法可使前期耗用存货的成本增大、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从而降低前期应缴税款，实现递延纳税的税收利益。

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对经营成果进行分配时，应充分考虑各种方案的税收影响，选择税负最轻的分配方案的行为，它主要通过合理归属所得年度来实现。合理归属所得年度是指利用合理手段，将所得归属在税率最低的年度里，从而达到减轻税负或延期纳税的目的。

1.3.4 按税种进行分类

按税种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增值税筹划、消费税筹划、企业所得税筹划、个人所得税筹划及其他税种筹划等。在分税种税收筹划中，应针对每一税种的计税特点及特殊的减免税规定，寻求各自的税收筹划空间，进而做出相应的税收筹划方案。比如，对于增值税来说，由于该税种的特点是普遍征收、多环节征收，只要产品的最后售价相同，无论中间经过多少环节，该产品所缴纳的增值税是相同的。因此，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定价的税收筹划方案只会实现相对节税，而绝对税额是保持不变的。针对消费税选择性征收及一次性征收的特点，通过降低出厂销售环节的价格便可以实现绝对节税。

1.4 税收筹划的方法

1.4.1 纳税人的筹划

1.4.1.1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有时又称纳税主体。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人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应由该行为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是税制的一个基本要素。

代扣代缴义务人，又称扣缴义务人，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有义务从其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税款的企业或单位。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经济活动中有义务在收取款项时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

负税人是一个与纳税人紧密联系但又相互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那么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是负税人。在通常情况下，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同时是负税人，但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流转税的纳税人不是负税人。

1.4.1.2 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与方法

（1）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实质是对纳税人身份的合理界定或转化，使纳税人承担的税收负担尽量减少或降低到最小限度，或者是避免成为某税种的纳税人。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可以合理降低税收负担，并且方法简单，易于操作。

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关键是准确把握纳税人的内涵和外延，合理确定纳税人的范围。例如，我们对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的纳税人进行比较，见表 1-2。

表 1-2 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的纳税人比较

税种	纳税人	备注
增值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且销售额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按纳税人经营规模大小及会计核算健全与否，把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和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

续 表

税种	纳税人	备注
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和特定消费行为征税，一般选择特定环节征税，通常是生产、加工或零售环节； 在通常情况下，消费税的纳税人又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2）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一般方法。纳税人的税收筹划与税收制度有紧密联系，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税收筹划方法。总体而言，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一般包括以下方法。

①对纳税人类型的选择。从纳税人类型的角度分析，现阶段我国有多种不同性质的纳税人，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等。不同性质的纳税人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存在很大差异，这给税收筹划提供了广阔空间。

【例 1-11】

选择纳税人类型的筹划

王某拟成立一家企业，预计每年生产经营所得为 40 万元。在考虑企业组织形式的时候，王某有两个方案可以选择：方案 1 是投资成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方案 2 是投资成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在所得税方面是否存在区别呢？

【解析】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将个人独资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经营所得，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的“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每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61 500 元［（400 000－60 000）×30%－40 500］，税后净利润为 338 500 元（400 000－61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这意味着王某如果选择投资成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那么就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每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0 000 元（400 000×25%×20%）。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还会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当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将税后净利润分配给投资者时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投资者从被投资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意味着如果王某投资成立的是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那么当公司将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后的利润分配给王某的时候，还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假设公司将所有税后利润都分配给王某，那么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76 000元［(400 000－20 000)×20%］。综合来看，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合计96 000元（20 000＋76 000），王某最终获得的收益为304 000元（400 000－96 000），少于成立个人独资企业的税后净收益（338 500元）。

②不同纳税人之间的转化。由于不同纳税人之间存在税负差异，因而可以采取转变纳税人身份的办法合理节税。

税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和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这两类纳税人在征收增值税时，其计税方法和征管要求不同。现行税法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标准的自然人按简易计税方法纳税，对于非企业性单位及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以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纳税。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若账簿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可作为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制，而简易计税方法必须按照适用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不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制。

在一般情况下，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的税负略重于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其原因是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尤其是当应税销售额增值率较小时，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的税负明显低于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但这也不是绝对的，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的税负不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比一般计税方法纳税人重，这需要比较两类纳税人的应税销售额增值率与税负平衡点的关系，合理合法地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人身份。关于税负平衡点的计算和具体税收筹划，请参阅本书增值税筹划部分，这里不再赘述。

③避免成为纳税人。纳税人可以通过灵活运作，使得企业不符合某税种纳税人的条件，从而彻底规避税收。例如，在企业内部设立的一些内部组织或附属组织不属于纳税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也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则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例 1-12】

避免业务属于征税范围的筹划

甲公司是一家餐饮店，主要为乙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甲公司每年的营业额（不含税）为500 000元，发生的总费用为200 000元。如何避免缴纳增值税？

【解析】

由于甲公司的年销售额低于500万元，因而符合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的标准。

在现方案下，甲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为15 000元（500 000×3%）。如果甲、乙公司双方进行税收筹划，由乙公司对甲公司进行兼并，那么兼并之后双方之间原本存在的服务行为就变成企业内部行为，而这种内部行为是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因此，甲公司的该项业务就不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从而节约了税金15 000元。

避免成为纳税人的另一种办法是：通过税收筹划安排，纳税人发生的经济业务不属于某些税的征税范围，因而该经济业务就无须纳税。我国税法对征税范围有明确的界定，在一定条件下合理安排经营活动和纳税事项，避免其进入征税范围，就可以彻底免除纳税义务。

考虑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方法是逆向思维，即反其道而行之，目的是找出不属于征税范围的业务内容。例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租赁所得，才负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个人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外使用，那么取得的财产租赁所得就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而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我国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比较窄，仅对15类消费品征税，因此在征税范围方面可以进行税收筹划，即企业在做投资决策时，可避开上述消费品，而选择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征收消费税的产品进行投资。实际上，很多高档消费品并没有纳入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在市场前景看好的情况下，企业可以优先考虑投资这类项目，以规避消费税。

1.4.2 计税依据的筹划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计算税款的基本依据。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大不相同，税法对计税依据作出了明确规定。

1.4.2.1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对价，包括全部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1）销售货物。凡随同销售货物收取的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销售货物的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以及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发生的视同应税交易货物行为（如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予他人等），在作为视同应税交易处理时无法获得销售额的，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销售额。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凡随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取的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以及视同发生

应税行为而无销售额的，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

1.4.2.2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1）从价计税的计税依据。采用从价计税方法征收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对价，包括全部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实行从价计税方法计算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与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基本相同。

（2）从量计税的计税依据。从量计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适用定额税率。

销售数量是指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1.4.2.3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即：

$$\text{应纳税所得额}=\text{收入总额}-\text{不征税收入}-\text{免税收入}-\text{准予扣除项目}-\text{以前年度允许税前弥补的亏损}$$

1.4.2.4 计税依据的筹划原理和方法

计税依据的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控制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减轻税收负担的筹划方法。

（1）计税依据的筹划原理。计税依据是计税的基础。在税率一定的情况下，应纳税额的大小与计税依据的大小呈正比，即税基越小，纳税人负担的纳税义务越轻。大部分税种都采用计税依据与适用税率的乘积来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控制是通过控制计税依据来实现的。这就是计税依据的筹划原理。

（2）计税依据的筹划方法。计税依据是影响税收负担的直接因素，对不同的税种进行计税依据的筹划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入手。计税依据的筹划一般从以下 3 个方面切入。

①控制和安排税基的实现时间。这种税收筹划方法主要分为 3 种情况：

第一，税基总量不变，合法推迟税基的实现时间。税基推迟可以实现递延纳税。在通货膨胀的环境下，税基推迟实现的效果更为明显，能够降低未来支付税款的购买力。

第二，税基总量不变，税基在各个纳税期间均衡实现。在适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这可实现边际税率的最小化，从而大幅减轻税负。

第三，税基总量不变，税基合法提前实现。在减免税期间，税基提前实现可以享受更多的税收减免额。

②合理分解税基。合理分解税基就是把税基进行合理分解，使税基从税负较重的形式转化为税负较轻的形式。例如，把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货物和应税服务分开核算，避免从高适用税率。

③实现税基最小化。税基最小化就是将税基总量合法降低，从而减少应纳税额或者避免多缴税。这是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筹划常用的方法。

1.4.3 税率的筹划

1.4.3.1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着税收的深度。税法明确规定各个税种适用的税率。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税率的类型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3种。

（1）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税目，不论其数额大小，都规定按同一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税种采用比例税率，如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增值税的税率为13%、9%、6%，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等等。

（2）累进税率是随着征税对象或税目数额的增大而逐级递增的税率。按累进税率结构的不同，其又可分为以下3类：

①全额累进税率，即依征税对象的数额设计逐级递增的税率。在每次征税时，按与征税对象总额相对应的最高一级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②超额累进税率，即依征税对象的数额设计逐级递增的税率。在每次征税时，将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分级次按其相应等级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汇总征收，如个人所得税的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③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在原理上是相同的，不过其税率累进的依据是销售利润率或资金率的高低，比如土地增值税采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3）定额税率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一定数量的税额。这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比如消费税中的黄酒、啤酒和成品油税目采用的是定额税率。

1.4.3.2 税率筹划的原理和方法

（1）税率筹划的原理。税率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降低适用税率的方式来减轻税收负担的筹划方法。在计税依据一定的情况下，应纳税额与税率呈正向变化关系，即降低税率就等于减轻了税收负担。在税前利润一定的情况下，税率低，应纳税额少，税后利润就多。

不同的税种适用不同的税率，纳税人可以利用征税对象界定上的含糊性进行筹划。即使是同一税种，适用的税率也会因税基或其他假设条件不同而发生相应的变化，纳税人可以通过改变税基分布调整适用的税率，从而达到降低税收负担的目的。

（2）税率筹划的一般方法。

①比例税率的筹划。针对同一税种对不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的税率政策，分析产生差距的原因及对税后利益的影响，可以寻找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的最低税负点或最佳税负点。例如，我国增值税有13%、9%和6%多档税率，对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规定的征收率为3%。对上述比例税率进行筹划，可以寻找到最低税负点或最佳税负点。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都存在多种不同的比例税率，纳税人可以通过筹划，尽量使用较低的税率以实现节税。

②累进税率的筹划。各种形式的累进税率都存在一定的筹划空间，累进税率筹划的主要目标是防止税率的爬升。其中，适用全额累进税率的纳税人的税率筹划效果最佳。

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等，分别适用不同的超额累进税率，采用税率筹划方法可以取得较好的筹划效果。

1.4.4 税收优惠政策的筹划

税收优惠政策是指国家为了支持某个行业或针对某一特殊时期，经常出台一些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优惠性规定或条款。税收优惠政策是一定时期国家的税收导向，纳税人可以充分利用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来依法节税。

1.4.4.1 税收优惠政策的形式

（1）免税。免税是国家对特定的地区、行业、企业或特定的纳税人、应税项目等给予完全免税的照顾或奖励措施。免税属于国家的税收照顾方式，同时是国家出于政策需要的一种税收奖励方式。它是贯彻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重要手段，也是采用免税政策依法节税的法律依据。我国对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的企业给予免税待遇，就属于一种行业性照顾或激励。

对于免税优惠，纳税人应考虑以下操作技巧：第一，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尽量争取更多的免税待遇。免征的税收越多，节减的税收就越多。第二，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尽量使免税期最长化。许多免税有期限规定，免税期越长，节税越多。

（2）减税。减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措施。减税与免税类似，实质上相当于一种财政补贴。政府主要给予纳税人两类减税办法：一是出于税收照顾目的的减税。例如，国家对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企业、残疾人企业等企业减税。这类减税是一种税收照顾，是国家对纳税人因各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二是出于税收奖励目的的减税。例如，对产品出口企业、高科技企业、环境保护项目等减税。这类减税是一种税收奖励，是政府对纳税人贯彻国家政策的一种鼓励。

（3）免征额。免征额，又称扣除额，是指在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4）起征点。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是根据征税对象的数量规定一个标准，达到这个标准就征税，未达到这个标准就不征税。

（5）退税。退税是指国家按规定对纳税人已纳税款的退还，即国家为鼓励纳税人从事或扩大某种经济活动而给予的税款退还。在国际贸易中，退税是鼓励出口的一种有效措施。

（6）优惠税率。优惠税率是指对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或项目课以较低的税率。优惠税率有利于吸引外部投资，加快该优惠产业的发展。

（7）税收抵免。国家在对纳税人的境内外全部所得计征所得税时，准予在税法规定的限度内以其国外已纳税款抵减其应纳税款，以避免重复课税。

1.4.4.2 优惠政策的筹划原理与方法

优惠政策体现了国家对某些产业或领域的税收照顾。优惠政策的筹划可以使纳税人轻松享受低税负待遇。其关键是寻找合适的优惠政策并把它运用在纳税实践中，在一些情况下还表现为创造条件去享受优惠政策，以减轻税收负担。

优惠政策多表现为行业性、区域性的优惠政策或特定行为、特殊时期的优惠政策，如福利企业的减免税政策、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环保与节能节水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科技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2）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3）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例 1-13】

优惠政策的筹划

八方建设集团公司是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的工程施工企业。自 2018 年起，八方建设集团公司从传统的商品房建筑装修逐渐转向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施工，主要是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水利等项目的工程施工。八方建设集团公司应如何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筹划？

【解析】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照上述税收政策，自 2018 年起，八方建设集团公司所从事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业务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享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这一税收优惠可以为企业节约大笔税款。

1.4.5 会计政策的筹划

会计政策是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所采纳的具体处理方法和程序。不同的会计政策必然形成不同的财务结果，也必然导致不同的税收负担。

会计政策在形式上表现为会计核算过程中的一种技术规范，但其本质是社会经济和政治利益的博弈规则及制度安排。企业选择不同的会计政策会导致不同的财务结果和纳税结果，

同时会对利益相关者产生不同的影响。当企业存在多种可供选择的会计政策时，选择税后收益最大化的会计政策就是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1.4.5.1 分摊筹划法

对于一项费用，如果涉及多个分摊对象，那么分摊依据的不同就会造成分摊结果的不同。对于一项拟摊销的费用，如果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不同，则摊销结果也不同。分摊的处理会影响企业损益计量和资产计价，进而影响到企业的实际税负。

分摊筹划法涉及的主要会计事项有无形资产摊销、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存货计价方法选择及间接费用的分配等。

例如，存货计价方法也会对企业纳税造成影响。在会计实务中，存货计价方法主要有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在不同经济形势下，应根据存货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合理选择存货计价方法。表 1-3 给出了不同情况下选择存货计价方法的基本规律。

表 1-3 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

项目	比例税率			累进税率
价格变动趋势	物价上涨	物价下跌	物价波动	物价波动
存货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先进先出法	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
选择理由	多计发出存货成本，少计期末存货成本，减少当期所得税支出	提高本期发出存货成本，减少当期收益，减轻所得税负担	避免各期利润忽高忽低及企业各期应纳所得税上下波动，有利于企业资金的安排与管理	使计入成本的存货价格比较均衡，进而使各期利润比较均衡，避免因适用较高的税率而加重税负

1.4.5.2 会计估计筹划法

由于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一些项目不能精确计量，往往只能估计，因此，在会计核算中对尚在延续中且仍未确定结果的交易或事项需要估计入账。这种会计估计会影响计入特定会计期间的收益或费用的数额，进而影响到企业的税收负担。

会计估计筹划法涉及的主要会计事项有折旧年限估计、固定资产净残值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等。

1.4.6 税负转嫁的筹划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由于利益机制的驱动，纳税人会通过种种途径和方式将税负部分或全部转移给他人，因此税负转嫁行为可视为市场主体之间的一种博弈。

1.4.6.1 税负转嫁的筹划原理

税负转嫁筹划的基本操作原理是利用价格浮动、价格分解来转移或规避税收负担。税负

转嫁筹划能否通过价格浮动实现，关键取决于商品的供给弹性与需求弹性的大小。

税负转嫁意味着税负的实际承担者不是直接纳税人，而是背后的隐匿者或潜在的替代者。在不违法的情况下，直接纳税人通过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自己不承担纳税义务，充当了税务部门与实际纳税人之间的中介。

1.4.6.2 税负转嫁的筹划方法

（1）税负顺转筹划法。纳税人将其负担的税款通过提高商品或生产要素价格的方式转移给购买者或最终消费者承担，是最典型、最具普遍意义的税负转嫁形式。例如，对于在生产环节课征的税收，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提高商品出厂价格把税负转嫁给批发商，批发商再以类似的方式转嫁给零售商，零售商最终将税负转嫁给消费者。税负顺转筹划法一般适用于市场紧俏的生产要素或知名品牌的商品。

（2）税负逆转筹划法。税负逆转筹划法多与商品和劳务有关，纳税人通过降低生产要素购进价格、压低工资或其他转嫁方式，将其负担的税收转移给提供生产要素的企业。纳税人已纳税款因种种原因不能转嫁给购买者和消费者，而是转嫁给货物的供给者和生产者。例如，一个批发商纳税后，因为商品价格下降，已纳税款难以加在商品价格上转移给零售商，于是要求厂家退货或厂家承担全部或部分已纳税款，此时就会发生税负逆转。税负逆转筹划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要素或商品积压时的买方市场。

1.4.7 递延纳税的筹划

1.4.7.1 递延纳税的筹划原理

递延纳税可以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相当于获得了一笔无息贷款的资助，这给纳税人带来的好处是不言而喻的。《国际税收词汇》对延期纳税条目做了精辟的阐述。递延纳税有利于资金周转，节省利息支出，以及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延期以后缴纳的税款币值下降，从而降低了实际纳税额。

1.4.7.2 递延纳税的筹划方法

纳税环节、抵扣环节、纳税时间、纳税地点是递延纳税的关键。纳税人可以通过合同控制、交易控制及流程控制延缓纳税时间，也可以合理安排进项税额的抵扣时间，以及企业所得税预缴、汇算清缴的时间及额度，从而合理推迟纳税。

由于税收的重点是流转税及所得税，而流转税的计税依据是收入，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即纳税人的收入减去费用后的余额，所以递延纳税的本质是推迟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时间。可以采用的筹划方法有很多，但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一是推迟收入的确认；二是费用应当尽早确认。

税法对不同销售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对于纳税人采用的不同收款方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差别很大。如果纳税人合理利用这些具体规定，就可以签订对自己有利的销售合同。例如，企业可采取委托代销方式实现递延纳税。在委托代销方式下，

委托方先将商品交给受托方，受托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将商品出售后给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而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后才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按照这一原理，如果企业的产品销售对象是商业企业，并且产品以销售后付款结算方式销售，则可以采用委托代销结算方式，根据实际收到的货款分期计算销项税额，从而延缓纳税时间。

1.5 税收筹划的原则和步骤

1.5.1 税收筹划的原则

1.5.1.1 法律原则

（1）合法性原则。在税收筹划中，必须严格遵守合法性原则，任何违反法律的手段都不属于税收筹划的范畴。税收法律是政府以征税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用以调整税收征纳双方的征纳关系，形成征纳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纳税人只有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充分履行其义务，享有其权利，才符合法律原则。

（2）规范性原则。税收筹划方案除了涉及税收问题外，还涉及财务、会计、金融等各个方面，这就要求税收筹划遵循各领域、各行业的制度和标准，比如在财务会计方面要遵循财务通则、会计准则，以及企业的筹资行为要遵循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

1.5.1.2 财务原则

（1）财务利益最大化。税收筹划最主要的目的是使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不仅要考虑降低税收，还要考虑使纳税人的综合经济利益最大化；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现在的财务利益，还要考虑纳税人未来的财务利益；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所得增加，还要考虑纳税人的资本增值。在一般情况下，税收负担的减轻意味着纳税人股东权益的增加，但在某些情况下，税负的降低并不会带来纳税人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例如，由于税法规定纳税人的借款利息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因此纳税人为了利用财务杠杆追求节税效应，就要进行负债经营，当负债利率低于息税前的资金利润率时，利用负债融资就可以提高所有者权益的利润率；反之，利用负债融资会降低所有者权益的利润率，所有者权益的利润率会随负债比例的升高而下降。所以，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不能只以税负轻重作为选择纳税方案的唯一标准，而应着眼于实现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

【例 1-14】

资本结构对税收的影响

建华公司计划筹资 1 000 万元用于一种新产品的生产，并制定了甲、乙、丙 3 种方案。假设在这 3 种方案中，公司的资本结构（长期负债与权益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20∶80、60∶40。这 3 种方案的利率都是 10%，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假设企业息税前利润为 300 万元，则企业为达到节税目的应选择何种方案呢？

【解析】

经计算可知，扣除利息支出后，3 种方案的税前利润分别为 300 万元、280 万元、240 万元，应纳税额分别为 75 万元、70 万元、60 万元，税后利润分别为 225 万元、210 万元、180 万元，税前投资利润率（权益资本）分别为 30%、35%、60%，税后投资利润率（权益资本）分别为 22.5%、26.25%、45%。

由此可知，随着债务与资本比例的增加，企业纳税呈现递减趋势，从 75 万元减为 70 万元，再减为 60 万元，表明债务筹资具有节税功能。因此，仅从税收角度考虑，丙方案为纳税最少的方案；从财务利益最大化原则来看，甲方案的税后净利润最大；从资本利润率来看，丙方案的资本利润率最高。

本案例表明，当投资利润率大于负债利率时，债务资本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越高，对企业的权益资本越有利。

（2）稳健性。税收筹划在追求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时，还必须遵循稳健性原则。一般来说，纳税人的节税收益越大，风险也越大。各种降低税收的方式和方法都有一定的风险，节税收益与税制变化、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债务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紧密联系在一起。税收筹划要尽量使风险最小化，要在节税收益与节税风险之间进行必要的权衡，以获取稳健的财务收益。

（3）综合性。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必须站在纳税人整体财务管理目标的高度，综合考虑规划，以使纳税人的整体税负水平最低。在进行某种税种筹划时，还要考虑与之有关的其他税种的税负效应，整体规划、综合衡量，力求整体税负最低。因此，纳税人在做税收筹划时，不能只盯着个别税种的税负高低，少缴一种税，另一种税很可能就要多缴，因而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

【例 1-15】

税收筹划的综合性原则

A、B 两企业位于某市，并且都属于某集团下的全资子公司。A 企业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需要扩充办公场所，而 B 企业正好有一栋闲置办公楼。在集团的统一安排下，现有两个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1：A企业购买B企业的办公楼，B企业按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转让给A企业。

方案2：A企业租用B企业的办公楼，A企业按市场价格支付给B企业租金。

在对这两个方案设计时，需要考虑哪些税种？

【解析】

在进行方案选择时，要考虑不同方案下的总体税收负担。各方案所涉及的税种情况如下。

1. 方案1

（1）A企业。

契税：税率为3%～5%。

印花税：在购买过程中要涉及印花税，税率为0.05%（产权转移书据）。

房产税：按房产余值计税，税率为1.2%。

折旧抵缴所得税：固定资产的折旧作为费用支出，可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缴增值税：购进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可在当年全部抵扣。

（2）B企业。

印花税：在转让过程中要涉及印花税，税率为0.05%（产权转移书据）。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固定资产（不动产）在转让过程中需要按增值额缴纳9%的增值税，按应纳增值税税额缴纳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3%的教育费附加和2%的地方教育附加等。

土地增值税：如果有增值额，还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税率适用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企业所得税：在转让过程中转让净所得部分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方案2

（1）A企业。

印花税：房屋租赁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税率为0.1%。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缴增值税：租金支出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租金支出抵缴所得税：房屋的租金支出作为企业的费用支出，可以抵减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B企业。

印花税：房屋租赁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税率为0.1%。

房产税：按租金收入的12%计算缴纳房产税。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不动产在出租过程中需要按租金收入缴纳9%的增值税（或者5%的征收率），按应纳增值税税额缴纳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3%的教育费附加和2%的地方教育附加等。

企业所得税：租金净所得需要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折旧抵缴所得税：由于固定资产的产权没有发生转移，B企业仍可按规定计提该项房产的折旧，其折旧费用作为B企业的费用支出，可以抵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方案1、方案2所涉及的税种较多，因此在做方案设计及方案选择时，应综合考虑各